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16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16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1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（平鎮區及中壢區）」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、張貼文宣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學字第1120083239號函(諒達)暨本市「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透過兒童戲劇狀況模擬與角色互動，提升幼兒及兒童對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正確認知，並教導學生保護自己的方法及了解身體自主權，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發生。
- 三、本案屬公益性質活動，敬請宣導周知並鼓勵民眾及親師生參與，活動演出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平鎮區公所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1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2樓演藝廳(桃園市平鎮區

輔導室 112/10/06 15:20



1120007393

有附件

廣達里廣成街10號)。

(二)中壢區公所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1時。

2、地點：中壢社福館5樓演藝廳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159號)。

四、旨揭活動宣導海報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，倘有相關事項請洽本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